

(譯 本)

資料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對享有的權利和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的影響

引言

在保安事務委員會二零零三年七月八日的會議席上，委員審議了《核實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7 段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的運作安排》(立法會 CB(2)2677/02-03(03)號文件)。委員要求當局發出資料文件，闡明如個別人士因《入境條例》(第 115 章)附表 1 有關條文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後，他根據《基本法》享有的權利和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會否受到影響。

永久性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的權利

2. 《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款訂明，香港居民包括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所有香港居民都享有《基本法》訂明的大部分基本權利和自由，包括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言論自由、結社和集會自由。這些權利和自由均受《基本法》保障。至於某些特定的權利，例如投票和擔任公職的權利，則只有永久性居民才可享有。這些權利和有關的《基本法》條文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3. 假若個別人士按《入境條例》附表 1 的規定喪失永久性居民身分後返港居住，他仍可享受香港居民獲保障的權利和自由。正如上文所述，這包括《基本法》訂明的大部分基本權利和自由。

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

4. 至於個別人士有否享用公共服務的資格，乃按有關政策而訂。一般而言，個別居民可否享用主要的公共服務並不取決於他是否具永久性居民身分，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受他的居港年期長短影響。享用主要公共服務的資格準則概述如下。

公共房屋

5. 十八歲或以上的香港居民，如其入息和資產不超逾規定的限額，便可申請公共房屋。在編配房屋時，申請住戶至少半數家庭成員必須已居港七年或以上。至於十八歲以下的兒童，如父母其中一人已居港七年或以上，則不論該兒童在何處出生，就申請而言都會被視為已居港七年或以上。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和高齡津貼

6. 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傷殘津貼或高齡津貼申請人，必須已成為香港居民最少七年，並且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至少一年。十八歲以下香港居民申請綜援或傷殘津貼，可獲豁免任何須先在港居住的規定。至於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已成為香港居民的人士，只須在緊接申請日期前已連續居港一年，便可提出申請。社會福利署署長會繼續行使酌情權，豁免有真正困難的綜援申請人的居港規定。

福利服務

7. 至於兒童與家庭服務、輔導服務、康復護理服務等福利服務，符合資格與否一般視乎申請人的確實需要而定。就可享用的服務和享用資格而言，永久性居民與非永久性居民並無分別。

醫療服務

8. 政府的政策是確保不會有人因經濟困難而不能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醫院管理局和衛生署提供的公共醫護服務，不會因個別人士是永久性居民或非永久性居民而有所不同。不過，並無持有香港居民身分證的病人，使用醫療服務時不會獲公帑資助，他們須支付所使用服務的全數成本作為費用。

教育

9. 個別人士是否符合資格獲分配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學位，並不取決於他是否具永久性居民身分。一般而言，持有能證明有關居民身分的有效身分證明文件的所有香港居民，均符合資格入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至於非香港居民，則必須持有經入境事務

處特別簽注的有效旅行證件，才可入讀官立及資助類別學校。持有學生簽證的非本地居民，只可入讀私立學校。

保安局
二零零四年二月

永久性居民根據基本法享有的特定權利

| | |
|-----------|--|
| 條次 | |
| 第三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本法有關規定組成。 |
| 第二十四條第三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享有居留權和有資格依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取得載明其居留權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證。 |
| 第二十六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
| 第四十四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由年滿四十周歲，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二十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五十五條第二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六十一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由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滿十五年並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款 | 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 |

| | |
|--------------|--|
| 條次 | |
| 第六十七條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組成。但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也可以當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 |
| 第九十條 第一款 | 香港特別行政區終審法院和高等法院的首席法官，應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 |
| 第九十九條 第一款 | 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各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必須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對外籍公務人員另有規定者或法律規定某一職級以下者不在此限。 |
| 第一百零一條 |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任用原香港公務人員中的或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各級公務人員，但下列各職級的官員必須由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擔任：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海關關長。</p> <p>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還可聘請英籍和其他外籍人士擔任政府部門的顧問，必要時並可從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聘請合格人員擔任政府部門的專門和技術職務。上述外籍人士只能以個人身份受聘，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p> |